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4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蘇宗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宗凱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宗凱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附表所示宣告刑均漏載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，應予補充）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核無不合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，犯罪

01 時間間隔，刑罰矯正之必要性及社會防衛功能，兼衡刑罰經  
02 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而為整體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  
0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04 (二)本院於裁定前已提供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  
05 未具狀表示意見，附此說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0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1 附繕本）

12 書記官 陳冠盈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